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 – 第九轮申请

常见问题

I. 资助计划的性质和范围	
问 1.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会资助什么类型的活动？
答 1.	<p>「艺能发展资助计划」会资助有创意、具影响力的文化艺术活动，以及提升艺团能力和培育本地艺术人才的建议计划。本资助计划支持各类艺术形式，包括表演艺术、视觉艺术和跨界别艺术等。</p> <p>本资助计划欢迎具规模及 / 或需较长时间推行的建议计划，藉此对香港艺坛发挥更大的影响力；亦鼓励申请者提出有助更广泛提升能力（包括创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的建议计划；在提升申请者本身能力之余，能够拓展特定艺术形式及 / 或有助提升艺术界别整体能力的建议计划；支持本地艺术家与内地及 / 或海外进行文化交流并有助他们进身地区和国际舞台的建议计划；包含文献纪录、研究、评论、刊物及 / 或有助艺术持续发展的其他元素的建议计划；在艺术实践方面开创新的领域并对此展开深入反思的建议计划；以及在节目 / 艺术创作发展上力臻至善和创新的建议计划。虽然「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的资助对象是具水平 / 规模的艺术工作者 / 艺团，但亦欢迎提出包含培养年轻艺术家及 / 或艺术行政人员的培训机会 / 元素的建议计划。</p> <p>本资助计划不会资助属于政府其他专项资助计划涵盖范围的项目；这些专项资助计划包括「粤剧发展基金」、「电影发展基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和「创意智优计划」。计划建议者如欲就推广粤剧或电影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推动创意产业的发展（包括广告、建筑、设计、数码娱乐、出版与印刷和电视）申请资助，则应向相关的资助计划申请资助。</p>

问 2.	申请的建议计划是否一定要达到本资助计划的所有目标？
答 2.	<p>申请「跃进资助」的建议计划须达致四大目标，即（一）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及 / 或艺术界的能力、（二）节目 / 艺术创作的发展、（三）拓展观众和（四）艺术教育；而「项目计划资助」则视乎活动的性质，建议计划可以为达致其中一个或以上目标而设计。</p>
问 3.	「跃进资助」与艺术发展局（艺发局）的「年度资助」有何分别？
答 3.	<p>艺发局的「年度资助」主要是支援艺团的基本运作和活动制作上的需要，而「跃进资助」是以配对资助形式为艺团提供较高的资助额，以支持其整体发展。</p> <p>申请第一次「跃进资助」的申请者须证明已经或将会就其建议计划获得不少于港币100万的现金收入作配对，其中不少于港币25万为非政府赞助及 / 或捐助；获资助者将会得到其实际收入两倍的配对资助额（上限为港币400万），资助期最长可达两年。表现优良的团体可申请第二次资助，如成功获批，第二次资助期最长可达三年，最高资助额为港币550万；申请者须证明已经或将会获得不少于港币150万的现金收入作配对，其中不少于港币37万5千须来自非政府赞助及 / 或捐助。如第二次资助申请获批，则获批资助者将不可再次申请「跃进资助」。</p>
问 4.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有两种资助形式，分别为「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两者的理念有什么不同？
答 4.	<p>「跃进资助」旨在支持较全面的建议计划，以助提升获资助者的专业表现以取得更佳成果。「项目计划资助」则旨在支持获资助团体举办具规模及 / 或需较长时间推行，并具影响力的项目计划。另外，「跃进资助」是具配对元素的资助，第一次「跃进资助」申请者须</p>

	获得不少于港币100万的现金收入；而「项目计划资助」对建议计划的现金收入则没有限制。
问 5.	第九轮「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的预算资助额约四千万元。计划下设「跃进资助」及「项目计划资助」。未知款项将如何分配给两种资助形式？
答 5.	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会）不会预先设定两种资助的拨款比例，无论是属于那一种资助，所有申请会均会根据其优劣、质量作出评选。评审准则请参考答题25。
问 6.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会否资助一些定期举办的活动？
答 6.	本资助计划不会优先考虑现有的定期活动。不过，若该定期活动所申请的资助能显著提升活动的规模和成效，并可达致资助计划的目标（提升能力、节目 / 艺术创作、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藉以推动艺术发展，则其申请也会获考虑。
问 7.	申请资助的计划能否包括文化交流成份？
答 7.	本资助计划会考虑包括文化交流元素的建议计划，如邀请内地及 / 或海外艺术家作为驻团艺术家，或参与外访艺术文化交流，藉此支持本地艺术家进身地区和国际舞台的建议计划等；但申请者须说明如何藉此强化香港的文化软件和提升本地艺术界的发展能力。如建议计划纯为出访内地及 / 或海外的交流项目，艺团应申请民政事务局和艺发局专为推动文化交流而设的基金和资助，该两项计划分别为「艺术发展基金（文化交流计划）」和「文化交流计划资助」。
问 8.	会否接受推广文学的申请？
答 8.	会。除粤剧、电影、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创意产业（已分别由「粤剧发展基金」、「电影发展基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和

	「创意智优计划」提供专属的资助) 的申请外, 其他有关文化和艺术, 包括推广文学的申请均会被接受。
问 9.	在接受赞助及 / 或捐助方面有否限制?
答 9.	获资助者不得接受从事烟草或烟草相关行业及从事吸烟产品 (包括电子烟和加热非燃烧产品) 行业或与吸烟产品行业相关的人士或机构的赞助及 / 或捐助。如获资助的建议计划 / 活动是以18岁以下的青少年为对象, 亦不得接受从事酒精饮品行业的人士或机构的赞助及 / 或捐助。
问 10.	每个获批准的建议计划是否会获全额资助?
答 10.	资助额会视乎建议计划的财政预算是否合理, 以及同期获批申请的数目和资助金额作考虑。政府并不保证获资助者所申请的款额可全数获批。获资助者有责任寻求所需的额外资源, 以确保计划能按获核准的内容推行。
II. 「跃进资助」的配对方法	
问 11.	什么收入可用作配对? 是否只限于赞助和捐款?
答 11.	为建议计划筹得的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捐款 (包括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的赞助) 都可用作配对, 其他可作配对的现金收入亦包括申请者从核准建议计划中获取的收益, 例如门票收入、入场费、报名费、参加费用、专为有关建议计划而制作的纪念品销售收益等; 而所有公共财政资助均不得计作配对现金收入; 获资助者董事局成员的捐款亦不可用作配对。
问 12.	配对拨款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答 12.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证明已经或将会取得非政府赞助及 / 或捐助, 并在推行计划前提供令委员会和政府信纳的文件, 证明收入可以达

	<p>到声称的金额。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在政府支付最后一期资助金前，将所有承诺作配对的收入，存入专为核准建议计划而设的银行帐户。</p> <p>政府会按核准建议计划在各阶段取得的成果，包括证明已存入配对所需的金额以及任何其他条件，分期发放资助金。发放时间表将由获批资助的申请者 and 政府协定，并会在双方签订的《资助协议》中订明。</p>
<p>III. 申请资格及详情</p>	
<p>问 13.</p>	<p>何谓合格的申请者？</p>
<p>答 13.</p>	<p>获批「跃进资助」申请者必须为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为法团并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的公司（其宗旨及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者），或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p> <p>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申请者必须为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p> <p>成功申请者在签订《资助协议》前必须取得上述所需的法律地位。</p>
<p>问 14.</p>	<p>这计划会否接受两个艺团或以上的联合申请？</p>
<p>答 14.</p>	<p>会。但所有申请者均必须符合答题13所述的申请资格；申请书亦须清楚订明各申请者的责任，并委任其中一个团体为主要申请者，以负责管理核准建议计划。</p>

问 15.	可否在新一轮申请再次递交过去被拒绝的建议计划？
答 15.	不可以，除非该建议计划已作出明显及大幅修改及 / 或改善，或申请者能够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申请者须註明新的申请是以「被拒绝的申请」为基础修订，以及指出已作修改的地方。
问 16.	何谓接受政府经常资助的艺团？如果申请的活动有这些艺团参与，计划会否获考虑？
答 16.	获政府经常资助的艺团包括现时接受民政事务局拨款的九个主要演艺团体，以及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资助部分经费的香港艺术节协会。本资助计划不接受这些艺团提出的申请。这些艺团亦不可成为联合申请者。但若申请者聘请一个获经常资助的艺团提供服务（例如伴奏），则有关申请仍会获考虑。
问 17.	艺发局「优秀艺团计划」资助 / 「年度资助」艺团或康文署的场地伙伴可否申请？
答 17.	<p>可以。现正寻求 / 获得由其他公共财政资助来源提供非现金支援的项目，亦可申请本资助计划。</p> <p>为避免双重现金资助，倘核准建议计划中有部分开支已从其他公共资助来源获得资助，则该部分开支便不能获得本计划的资助。不过，建议计划如获得由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的非现金支援（例如康文署赞助场地和售票服务），委员会和政府会因应当时情况作个别考虑，如获委员会建议支持，并得到政府批准，有关建议计划仍可获得「跃进资助」 / 「项目计划资助」。</p> <p>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倘正接受艺发局的「优秀艺团计划」资助或「年度资助」，必须在签订《资助协议》前承诺放弃任何该等</p>

	资助。
问 18.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会否资助一些已获得政府或其他机构资助的计划?
答 18.	若建议计划被视为在财政上能够自给自足，其申请优次或较低。除非申请者能够证明，如获本资助计划提供额外资源，其建议计划将更有效地达到本资助计划的目标，则另作别论。基于避免双重资助的原则，本资助计划不会资助已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资助的开支项目，申请者不应把该开支项目列入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内。
问 19.	曾经 / 现正接受「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的获资助者可否再次递交申请?
答 19.	曾经 / 现正接受「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的获资助者可以申请另一轮资助计划，惟接受第二次「跃进资助」的申请如获批，则获批资助的申请者将没有资格再次申请「跃进资助」，但仍可申请「项目计划资助」。 在评审再次申请者的建议计划时，倘其计划与过往获资助的计划不同，或已深化曾获资助的计划，可获优先考虑。在评审曾经 / 现正接受资助者的申请时，将考虑申请者过往推行核准计划的表现。若申请者获批资助的计划于评审时尚未完成，将考虑其中期表现。若这些申请建议取得原则上批准，最终结果要视乎申请者能否妥善完成过往获批资助的计划而定。
问 20.	申请者可否同时申请「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 可否同时提交超过一个同一种资助的申请?
答 20.	不可以。为提供机会予不同艺团，每名申请者在同一轮申请中只可提交一份申请。

	<p>「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提升艺团发展能力，以及协助实现具规模及 / 或需较长时间推行的项目计划，藉此对香港艺坛发挥更大的影响力，因此需要获资助者作出承担。一个有潜质的艺团 / 组合应制定较长期的方案，逐步提升能力作持续发展。基于上述考虑，艺团应该精益求精，递交最佳的建议计划。而艺团应配合其发展里程，审慎考虑申请「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p>
问 21.	建议计划的主要人员可否同时参与多于一项建议计划？
答 21.	递交申请前，申请者须先获得建议计划的每位主要人员同意。原则上，本资助计划不会限制主要人员同时参与多项计划，但会考虑主要人员是否可以同时承担不同建议计划的工作，以及是否会有时间和工作量的冲突。
问 22.	财政预算可包括哪些开支？
答 22.	一般而言，为进行核准计划而增聘的人手薪金、制作费（包括制作材料费、创作及艺人酬金）、租用设备的费用、租用场地作创作 / 制作 / 彩排用途的租金（申请者购置或租用的场地除外）和其他用于推行核准计划的非经常性直接开支（如消耗品开支和推广宣传费用），将可能获得资助。至于成立及 / 或营运或管理申请者的机构行政的开支，包括租金、公用设施费用，以及装修、保养和维修开支，以及其他与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开支，则不会获得资助。
问 23.	对于如何将预算分配给人手、设备与服务及其他直接开支方面有何限制？有哪方面应特别留意？
答 23.	本资助计划没有预设规定如何分配预算于人手、设备与服务及其他直接开支上，获资助者可自由及灵活调配资助金，以达到他们的艺术追求及满足真正营运需要。申请者递交申请时应注意其建议预算（包括收入和开支）是否准确、合理和实际可行，有否致力审慎管

	理和控制财政。各个主要范畴（包括但不限于节目、行政、市场推广及财务管理等）应获分配足够预算，以提升创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等多方面的能力。
问 24.	如申请者所属机构的现役员工协助举办核准建议计划，可否将其部分薪酬计入该建议计划的行政支出，并由获批资助金支付？
答 24.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薪酬予现已受雇于获资助者机构的人士。倘申请者有充分理由要把其现聘雇员的全部或部分薪酬计入建议预算内，必须在提出申请时在建议计划内清楚说明有关理由。
IV. 评审安排	
问 25.	如何评选申请？
答 25.	委员会将根据核准的准则和指引来评审申请，并向政府提供建议。评审准则包括艺术 / 专业水平、创意与原创性、对艺术界和社会的影响、技术可行性、财务规划与管理能力以及申请者和项目团队在管理建议计划方面的能力。委员会将会邀请专家、专业人士、资深艺术工作者和学者协助评审资助申请的艺术水平和有关要求。如有需要，亦会请特邀专家就个别申请给予意见。
问 26.	会否约见所有申请者？
答 26.	视乎申请的数量与质量，委员会或会邀请申请者面谈。
问 27.	如何确保评审并无任何利益冲突？
答 27.	委员会恪守一套既定的申报利益制度，若出现利益冲突，有关委员将避免参与讨论和评审有关申请。协助评审的专业顾问亦须遵守相同的规定。

问 28.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有否覆检机制？
答 28.	政府作为基金的管理者，会考虑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最终的决定。有关覆检的要求可递交民政事务局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问 29.	申请者可否对已递交的申请作出修改或提交补充资料？
答 29.	在截止申请日期之前，已递交申请者可另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请资料，以取代先前提交的申请。为确保评审的公平性，除非政府另有要求，否则所有在截止日期后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资料恕不接受。
问 30.	什么时候公布申请结果？可否于结果公布前开展建议计划？
答 30.	申请结果将于该届资助计划的截止申请日期起计五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申请者。成功申请者须在结果公布后的同年6月至12月期间开始推行核准建议计划。
V. 推行及监管	
问 31.	如果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最后未能取得申请时承诺的现金收入，或取得比申请时承诺为多的现金收入，政府会如何作出配对？
答 31.	<p>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若未能取得承诺的现金收入，政府只会以其实际收入作出配对。若取得较承诺为多的收入，政府仍将按《资助协议》所列明的资助款额提供资助；在这情况下，获资助者可能会有营运盈余；除非获资助者另提出建议将盈余用于与核准建议计划的范围和宗旨相关，以及推广本地艺术发展的用途，而使用方式又获委员会接纳和政府批准，否则获资助者必须把盈余退还给政府。</p> <p>若获资助者未能达到《资助协议》所订明的现金收入的最低要求或非政府机构的赞助及 / 或捐助收入的最低要求，政府有权暂停或终止拨款，并要求获资助者退回部分或全部已获发的拨款。</p>

问 32.	有否规定资助金如何发放？
答 32.	获资助者可获不多于核准资助额30%的首期资助来启动项目计划。其余资助金将按适当的阶段成果 / 计划成果分期发放。此外，「跃进资助」的资助金只会在获得实际赞助或捐助和其他用作配对的收入后，根据获资助者与政府所定，并在《资助协议》中订明的分期发放时间表发放。
问 33.	获资助者须遵守什么条款及条件？
答 33.	获资助者须与政府签署一份协议，协议将订明资助计划的条款，包括获资助者须遵守的一切财务管制措施和其他要求。
问 34.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的监察制度会否令获资助团体负担大量的行政工作？
答 34.	委员会明白行政工作对获资助者可能造成负担，但使用公帑必须有一套监管机制，期望获资助者能与秘书处衷诚合作，履行协议中订明的责任。
问 35.	如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时出现超支的情况，会否提供额外资助？
答 35.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在任何情况下，获资助者皆不会获得额外资助。倘实际总支出超过预算总支出，获资助者须自行填补差额，以完成核准建议计划。协议要求获资助者承诺承担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亏损和引致的任何责任。此外，不论预期超支数额多少，获资助者均须即时通知秘书处。
问 36.	委员会对获资助者有什么财务管理的要求？
答 36.	获资助者须为核准建议计划设立一个专用的银行帐户，而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收支必须经该帐户办理。活动结束后，获资助者

	<p>须安排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2条注册和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审核帐目，并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经审计帐目报告。</p> <p>为确保资助金以有成效和负责任的方式使用，获资助者应为核准建议计划订立内部监控措施，并与其核数师商讨，以加强其监控系统。</p>
问 37.	可否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购买设备？如果可以，应如何处理该等设备？
答 37.	<p>倘获得委员会批准，获资助者须经订明的采购程序购买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而必须使用的物品和设备，但须自费妥善保养和维修，并备存记录表。在没有获得政府的书面批准下，不可转让、出售或变卖任何该等设备或物品。在核准建议计划完成后，获资助者应以公开方式按现行市价变卖港币5,000以上的设备和物品，将收入拨入计划的收益，并记录于财政报告和经审计帐目报告内。</p>
问 38.	在采购物品和服务时，有何要求？
答 38.	<p>倘获资助者设有董事局，而董事局的成员不少于五名，董事局可就采购的物品和服务订立采购制度。获资助者的董事局在订立此等政策与程序时，须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防贪锦囊。其他获资助者可按照申请指引就不同采购总额所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工作。获资助者必须确保所有采购工作均按公正、不偏不倚和竞争性投标的原则行事。</p>
问 39.	如未能完成核准建议计划，应如何处理？
答 39.	<p>如核准建议计划在筹办过程中出现问题，或获资助者在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时表现未如理想，以致未能达到预期成果 / 目标，政府保留权利终止拨款，并要求获资助者退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资助金，以及追讨损失或损害赔偿。政府可在向获资助者发出书面通知一个</p>

	<p>月后，终止《资助协议》。</p>
<p>问 40.</p>	<p>如核准建议计划因场地或非获资助者可控制的因素而须延期举行，资助是否仍然有效？</p>
<p>答 40.</p>	<p>这视乎延期多久和延期后执行该核准建议计划的可行性。原则上，核准建议计划须在资助结果公布后的同年6月至12月内开展；并于两年内（「项目计划资助」及「跃进资助」）或三年内（第二次「跃进资助」）完成。</p>